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亿华通、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5年8月4日发起设立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亿华通有限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水木扬帆	指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水木长风	指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瑞盈实	指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神力科技	指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45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XYZH/2019BJA9046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年6月29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及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	指	一种将外部供应的燃料与氧化剂中的化学能通过电化学反应直接转变为电能、热能、和其他反应产物的发电装置。外部供应的燃料为氢气，氧化剂为氧气，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氢燃料电池或燃料电池均指质子交换膜氢燃料电池，即一种以全氟磺酸型固体聚合物为电解质的氢燃料电池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190052-03 号

致：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就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决议。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由亿华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99.47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持有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5100521。

发行人现持有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514468626）。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

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拟发行 22,650,523 股的 A 股股票。因此，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现在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为 22,650,523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

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亿华通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2 日，亿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亿华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改制后的《营业执照》。自亿华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证书、相关部门批准和备案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拟发行 22,650,523 股的 A 股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发

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为 22,650,523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6,847.39 万元，高于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选择的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亿华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亿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亿华通前身为亿华通有限，亿华通有限系由李建秋、张国强、张禾、周鹏飞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亿华通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取得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100521）。

经历次股权转让后，截至亿华通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亿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399.47 万元，达到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三）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工商登记

2015年8月4日，公司在海淀分局注册设立，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5100521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亿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亿华通有限承继而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10 号），发行人由亿华通有限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经核查，亿华通有限用于出资的资产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有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具备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销售汽车零配件；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检测；产品设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6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62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张国强、张禾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的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张国强	1,326.443	500.00	37.69
2	张禾	200.00	150.00	75.00
	合计	1,526.443	650.00	--

根据张国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除了存在上述质押情况之外，其所持亿华通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被采取限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况。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张国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5.0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控股股东张国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2%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自亿华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保证不通过所持有亿华通股份主动谋求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亿华通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亿华通的表决权以取得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对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亿华通股份的，应按张国强或亿华通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11 名自然人股东，16 名机构股东。其中，东升科技为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克珩、姜皓为夫妻关系，郭克珩担任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持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股东通过股权受让、增资扩股产生，其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股东锁定期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本人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目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亿华通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海英、张禾、于民、康智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地履行相应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发行人的监事戴东哲、周鹏飞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张禾、周鹏飞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申报前六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申报前六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白玮、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新鼎喆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9年4月18日）不超过六个月，则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4. 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除于壮成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自亿华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亿华通的股份，也不由亿华通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亿华通。

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2. 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亿华通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康瑞盈实、水木扬帆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水木长风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亿华通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单位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单位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

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

(二)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亿华通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中的机构发起人、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起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

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除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人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亿华通 25.09% 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自然人

除张国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张国强、宋海英、张禾、滕人杰、吴勇、方建一、刘小诗和张

进华；监事为戴东哲、邱庆和周鹏飞；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于民、贾能铀、康智。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水木扬帆和康瑞盈实。此外，水木扬帆、水木长风、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13% 的股份。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人包括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吴勇、滕人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影响，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对于交易一方是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张国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尽力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其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强未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与亿华通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

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份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份/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燃料电池发动机组装生产线、燃料电池电堆生产线、燃料电池测试台等。

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在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新增了价值为2,814.49万元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及检测设备，相关设备被抵押给出租人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已披露的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

（五）公司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应收账款质押

发行人存在设置质押的应收账款，是为发行人、亿华通动力贷款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前身亿华通有限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 公司历次增资事项

经核查，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2019年6月28日，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166.67万元增至6,333.33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滨华氢能认缴2,590.91万元，亿华通动力认缴575.76万元。同日，张家口海珀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滨华氢能持有张家口海珀尔40.91%股权，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比例从47.37%下降至32.77%，张家口海珀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宜外，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订并修改的。

(四) 发行人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了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分红安排进行了具体规划,细化对股东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等,增强了股利分配的透明度,便利投资人决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2年董事、监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致,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思路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的变更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神力科技因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 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受到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的处罚。2019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证明》,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且用于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 本次募集集资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

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在 200 万元以上且败诉的案件，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第 2220181028 号），认定神力科技实施了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神力科技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水行为。2018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神力科技做出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节。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以控制风险，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杰军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 孙士江

孙 士 江

承办律师： 丘汝

丘 汝

2019年6月30日